結 婚 書 約

結婚人(男) 王 大 樹 （ 70 年 1 月 2 日出生）

結婚人(女) 李 小 美 （ 72 年 6 月 3 日出生）

雙方合意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

結婚人： 王大樹 〔簽章〕 **結婚人：** 李小美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223456789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籍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中山路 00 號
（國外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龍潭區中華路 00 號
（國外居住地址）

證人： 曾鄭好 〔簽章〕 **證人：** 鄧金燕 〔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申請結婚登記;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結婚生效

.備註：1.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

2.本書約正本 1 份由登記機關留存。